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68.1546%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20,5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10,831.34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7,118.66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四川电磁兼容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2,5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披露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达新材，股票代码：002669）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

2、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8 日开市起转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程序。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5 月 2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3、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4、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请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

5、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拟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10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6、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相关各方进行反复磋商，形成初步方案。

7、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8、2017年10月19日，公司与持有必控科技68.1546%股权的32位股东签署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必控科技17位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9、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

了核查意见。

11、2017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7年11月2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并根据深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并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2、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持有必控科技68.1546%股权的32位股东签署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必控科技17位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3、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其它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或发表了相关意见。

14、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